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節錄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集團重要上市聯屬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下為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已予修改，以符合集團的賬目呈報方式。

審核保留意見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包括一項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是有關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包括國泰航空集團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佔未經審核業績及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國貨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未經審核業績。

國泰航空集團已按權益會計法核算其於國航及國貨航的投資。國泰航空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國泰航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國航業績和資產淨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管理層已因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加以調整)，也包括國泰航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國貨航業績和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審核的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國航及國貨航被視為國泰航空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須予以審核，以作為國泰航空的核數師對國泰航空集團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不過，國航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而要對國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並不可行。同時，於國泰航空報告書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核數師未獲國航和國貨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由於國泰航空的核數師未能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因此無法履行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的規定。

因此，國泰航空的核數師無法實行所有適用審計準則的規定，也不能釐定有關國泰航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收錄國泰航空集團對國航和國貨航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國泰航空集團應佔該兩家聯屬公司的業績等方面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由於國泰航空的核數師無法就國泰航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收錄有關國泰航空集團對國航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該年度應佔國航的業績是否公允地列報等方面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因此，國泰航空的核數師就國泰航空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也提出了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貨航沒有被視為國泰航空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

國泰航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航和國貨航投資的賬面價值如需任何調整，會對國泰航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國泰航空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的溢利，以及該等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等方面產生相應的影響。

對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國航及國貨航並未被視為太古公司集團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的規定已予履行，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已在該等報表中發出一項非保留意見。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99,376	98,406
營業開支	(97,588)	(92,906)
營業溢利	1,788	5,500
財務支出	(1,629)	(1,726)
財務收入	745	982
財務支出淨額	(884)	(744)
應佔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	641	1,717
除稅前溢利	1,545	6,473
稅項	(417)	(803)
本年度溢利	1,128	5,670
應佔本年度溢利：		
– 國泰航空股東	916	5,501
– 非控股權益	212	169
	1,128	5,670
股息		
中期—已付	—	708
第二次中期—已宣佈派發／已付	315	1,338
	315	2,046
	港仙	港仙
國泰航空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23.3	139.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1,128	5,670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1,818	485
– 轉撥至收益表	(222)	(1,081)
– 轉撥至資產	148	–
– 遞延稅項	(157)	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淨額		
–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虧損)	46	(217)
應佔聯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3	(158)
海外業務滙兌差額淨額		
– 於年內確認	83	732
除稅後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99	(18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927	5,48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國泰航空股東	2,715	5,312
非控股權益	212	169
	2,927	5,481

附註：

除上述的現金流量對沖外，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所示的項目均無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278	73,498
無形資產	9,425	8,601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18,481	17,894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投資	6,617	5,783
	118,801	105,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194	1,155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33	10,605
流動資金	24,182	19,597
	36,209	31,357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的流動部分	10,758	10,603
相關已抵押存款	(2,601)	(2,041)
長期負債的流動部分淨額	8,157	8,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0	17,464
未賺取運輸收益	9,581	9,613
稅項	687	1,368
	35,895	37,00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14	(5,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115	100,1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52,753	38,410
相關已抵押存款	(1,364)	(3,637)
長期負債淨額	51,389	34,77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222	2,612
遞延稅項	8,198	6,797
	61,809	44,182
資產淨值	57,306	55,944
權益		
股本	787	787
儲備	56,399	55,022
國泰航空股東應佔權益	57,186	55,809
非控股權益	120	135
權益總額	57,306	55,944

賬目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或有債務

- (a) 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在若干情況下承諾將國泰航空集團租賃安排的回報率維持於指定水平。國泰航空董事局並不認為可就該等或有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作實際的評估。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國泰航空集團為聯屬公司及僱員的租約承擔、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擔保最高達港幣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六億八千九百萬元)，因而有或有債務。
- (c) 國泰航空於眾多法域營運業務，在其中部分法域與稅務當局存在爭議。對於可能實現的結果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爭議，已就其預期結果撥備。然而，最終結果尚未確定，最後的負債可能超過所作的撥備。
- (d) 國泰航空公司(「國泰航空」)仍在面對不同法域的反壟斷訴訟，並繼續積極作出抗辯。訴訟的重點與價格及業內競爭有關。國泰航空已委聘律師處理有關事宜。

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獲紐西蘭商業委員會就其貨運業務發出的申索書。國泰航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紐西蘭商業委員會就此問題達成和解協議。二零一三年二月，紐西蘭高等法院根據此協議進行聆訊。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接獲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其貨運業務發出的經修訂申索書。國泰航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就解決有關問題達成和解協議，澳洲聯邦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根據此協議向國泰航空作出裁決，國泰航空須支付罰款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澳元及訟費五十萬澳元(總額按付款當日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港幣九千四百六十萬元)。國泰航空已履行該項裁決。

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其貨物空運調查結果發出裁決，其中指出國泰航空及多家國際貨運航空公司就貨運附加費水平達成協議，但該等協議觸犯歐洲競爭法。歐洲委員會向國泰航空徵收罰款五千七百一十二萬歐羅(按公佈當日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港幣六億一千八百萬元)。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現時上訴仍未了結。

國泰航空於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及澳洲多宗民事訴訟案(包括集體訴訟及第三者分擔申索)中被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航空的貨運業務觸犯當地的競爭法。此外，國泰航空於美國及加拿大被民事起訴，該等訴訟指稱國泰航空於若干客運服務的行為觸犯當地的競爭法。國泰航空已委聘律師，目前正就該等訴訟作出抗辯。

除上文另作說明外，該等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均仍在進行，結果尚未明朗。國泰航空未能就全部潛在負債作出評估，但已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作出撥備。